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323號

原　　告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瑞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盧玫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